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建簡字第30號

原告 凱薇裝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銘凱

訴訟代理人 宋穎玟律師

吳詠薇

被告 起初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曾靖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伍仟捌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曾靖緹以自己及被告起初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起初公司）之名義，委託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0日施作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0號A2-12樓裝修工程（下稱大有路工程），於113年8月3日施作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5樓裝修工程（下稱惠民街工程）。就上開工程完工部分，被告僅給付系爭惠民街工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系爭大有路工程款289,152元，分別積欠399,300元、66,589元，

合計465,889元迄未給付，迭經催討，均未置理。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1項、第505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465,8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、匯款資料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、存證信函、施工照片及完工證明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9至59頁、第105至127頁），並經證人吳詠薇到庭證述明確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共同給付465,88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9月27日，見本院卷第6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1		書記官 邱已芹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05	合 計	6,310元	